

附件

关于全面建设绿色矿山推进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青海省水利厅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能源局
青自然资规〔2024〕2号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绿色矿山建设和省委省政府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目标任务，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全面推进全省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等7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一）主要任务目标。

全省各类矿山必须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分类推进现有证照合法有效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低于3年的在产矿山到2028年底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要求，其中大型矿山 2026 年底、中型矿山 2027 年底、小型矿山及小矿 2028 年底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新建矿山和改扩建矿山正式投产后 2 年内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停产矿山自复工复产之日起 2 年内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鼓励各类矿山提前完成建设任务，坚持建成一批，评估一批，全力推进绿色矿山整体建设进程。

（二）坚持规划先行绿色发展。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其他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相关规划，应坚决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按照全省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目标，将所有矿山纳入绿色矿山建设范围，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开采布局和最低开采规模，按照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加强矿山开发准入管理，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助力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

（三）统一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的原则，全省各类矿山统一按照自然资源部《非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各行业标准进行绿色矿山建设，经核查评估达到青海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标准要求的纳入绿色矿山名录，不再设立市（州）、县级绿色矿山名录。已设市（州）、县级绿色矿山重新进行核查评估，达标的纳入绿色矿山名录；未达标的须完成升级改造，重新申请核查评估。

（四）压实绿色矿山建设责任。

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应牢固树立绿色发展

理念，严格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或绿色矿山建设合同约定，制定本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计划，明确建设任务和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健全相关规章制度，按期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并解决矿山所在地群众、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理诉求，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矿山企业应当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或绿色矿山建设合同，约定绿色矿山建设时限和违约责任，其中新建矿山由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山企业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时予以约定；生产、改扩建、停产矿山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山企业签订绿色矿山建设合同予以约定。未按合同约定建成绿色矿山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其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异常名录，并责令限期 6 个月完成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后公告关闭，由登记机关依法注销其采矿许可证。

（五）加强矿山前期建设管理。

新建和改扩建矿山在项目可行性研究、矿山初步设计、开发利用方案中，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编制绿色矿山建设专章，结合实际对绿色矿山建设内容进行安排部署并严格执行，在生产运营前完成阶段性建设任务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应急、林草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同意后

方可生产运营，正式投产后 2 年内申请并通过绿色矿山核查评估。停产矿山在复工复产前应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完成建设，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2 年内申请并通过绿色矿山核查评估。

（六）加快生产矿山升级改造。

未建成绿色矿山的生产矿山，矿山企业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合同制定计划、倒排工期，加快矿山升级改造，对照相应行业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进行自评，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短板，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如期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并按程序申请核查评估。

（七）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应用。

矿山企业要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主动融合信息化技术，加强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在资源开发、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生态修复等环节，鼓励采用《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的技术，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推动矿山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矿山绿色低碳转型。

（八）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效。

市（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定期谋划本地区绿色矿山建设的具体举措，完善相关制度，明确工作责任和任务目标，常态化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绿色矿山企业要积极学习本行业领域先进典型经验，及时总结分析本矿山存在的不足并加以改

进，不断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持续巩固建设成效。

二、核查评估和动态管理

（九）绿色矿山申报及核查评估。

矿山企业自评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的，按流程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绿色矿山申报材料，矿山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矿山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绿色矿山现场核查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要严格对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及评价指标进行现场核查，编制评估报告并附现场核查记录及影像资料，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提出明确的评估结论。评估机构严禁向矿山企业收取评估费用。

（十）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绿色矿山名录，实行动态管理。经矿山企业自评申报，通过第三方评估且公示无异议的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并依据评分结果择优向自然资源部推荐。

省、市（州）、县级相关部门在日常监管和实地核查检查中，发现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效不佳已不符合标准规范但不属于《移出绿色矿山名录情形》并能够限期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措施和要求，经复核完成整改的可保留其绿色矿山名录，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属《移出绿色矿山名录情形》需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经查实后将处理结果和明确意见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程序移出绿色矿山名录，并将其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

管理系统异常名录，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被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完成整改后须按流程重新申报。

三、加强监督管理

（十一）绿色矿山抽查核查。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对绿色矿山开展抽查核查，核查比例不低于 10%。绿色矿山矿区范围、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开采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矿山企业应当在取得相关变更手续的同时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实地核查，并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中如实反映。

市（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结合矿山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检查和综合执法等工作落实情况，采取交叉检查、委托第三方核查等方式，每年对本行政区绿色矿山开展实地抽查核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矿山企业整改到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各市（州）、县年度实地抽查核查情况由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后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十二）第三方评估机构监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联合相关部门对第三方评估机构核查评估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发现存在转让或外包、泄露矿山企业秘密、串通矿山企业弄虚作假、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等违规行为的，对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予以通报并纳入黑名单，3 年内不再采信其绿色矿山评估服务。

（十三）举报与处理。

矿山企业在绿色矿山建设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及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实名举报；第三方评估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评估行为的，任何单位及个人可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名举报或者投诉。举报投诉须提交相关事实证据，受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核实处理，并充分保障被举报或投诉单位的陈述权、申辩权。受理部门对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予以公示。

四、健全工作机制

（十四）强化分级管理。

省级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和完善绿色矿山建设制度政策并依据职责指导各市（州）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组织开展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或按管理权限和职责移交所在地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及其他部门问题线索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相关部门将涉企行政处罚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各地应将绿色矿山建设情况纳入到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评价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绿色矿山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按照全省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目标，督促指导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贯彻落实绿色矿山相关政策要求，每年度对县级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和绿色矿山建设成效进行检查、抽查，

对发现问题、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或组织查处。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负总责，研究制定本地区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合理安排绿色矿山建设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持续巩固和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成效，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绿色矿山义务履行情况监督管理和综合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及违法违规行为，并督促整改或依法查处。对因移出绿色矿山名录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的矿山企业，督促其落实整改要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对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3年的生产矿山、建设期3年以内的灾后重建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配套的砂石土类等达不到绿色矿山评估条件的矿山，要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强设计、建设、运行等全流程管理，并监督做好闭坑前的污染防治及矿区生态修复等工作。

（十五）明确职责分工。

省级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协调配合力度，参与绿色矿山核查评估和监督管理，依职责出具审核意见，共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高质量发展，构建共创共建共管的良好局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除能源矿产外的项目核准（备案），引导矿山企业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工艺优化、技术及设备改造升级、绿色工厂等方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省财政厅负责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落实相关经费保障。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地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组织绿色矿山核查评估，管理绿色矿山名录，择优向自然资源部推荐，监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执行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矿山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指导矿山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矿山企业污染防治监管。

省水利厅负责监督指导矿山企业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法依规办理涉水行政许可手续，加强取用水、河湖水域岸线利用等的监管。

省应急厅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矿山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管执法，指导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负责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

省林草局负责办理矿山使用林地草地湿地手续，临时占用林地草地湿地植被恢复的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进行矿山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监督矿山井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各类标识标牌等标准化管理。

省能源局按权限负责煤炭等能源矿产初步设计审查、项目核准、生产能力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能职责，结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

（十六）加大政策支持。

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可依法依规享受相关优惠支持政策。符合协议出让情形的矿业权，允许优先以协议出让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研发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上市融资。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绿色矿山建设合同（模板）
 2. 青海省绿色矿山申报指南
 3. 青海省绿色矿山第三方核查评估要求
 4. 青海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
 5. 移出绿色矿山名录情形

附件 1

合同编号：（行政区代码+年份+编号，例：6328012024001）

绿色矿山建设合同

（模板）

甲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矿业权人)： _____

矿山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关于全面建设绿色矿山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政策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 采矿权人：_____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三) 地 址：_____

(四) 矿山名称：_____

(五) 经济类型：_____

(六) 开采矿种：_____

(七) 开采方式：_____

(八) 生产规模：_____

(九) 矿山规模：(按主矿种分类：大型、中型、小型)

(十) 矿区面积：_____平方公里

(十一) 有效期限：自_____至_____

(十二) 范围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十三) 开采深度：_____米至_____米

第二条 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负责监督和指导乙方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依乙方申请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矿山正式生产运营前的绿色矿山建设阶段性验收；受理乙方绿色矿山建设申报材料，及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初审并按程序开展核查评估。

乙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是 XXXX 矿建设责任主体，负责实施该矿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青海省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对依法办矿、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进行详细部署安排，按进度完成各项目标和任务。

乙方在生产运营或复工复产前，应按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相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完成绿色矿山建设阶段性任务，并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同意后方可正式投产。（适用于改扩建、停产矿山）

乙方对照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相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标准和青海省绿色矿山评价指标进行自评，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自评达到标准后，按照绿色矿山申报流程进行申报，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核查评估。

乙方在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加强与已建绿色矿山企业的交流合作，学习相关经验做法，加快矿山升级改造，不断改进和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第三条 建设时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严格履行绿色矿山建设责任，必须在(在产大型矿山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型矿山 2027 年 6 月 30 日、小型矿山及小矿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并通过核查评估。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严格履行绿色矿山建设责任，正式投产后 2 年内通过绿色矿山核查评估。(适用于改扩建矿山)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严格履行绿色矿山建设责任，自复工复产之日起 2 年内申请并通过绿色矿山核查评估。(适用于停产矿山)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申请绿色矿山建设阶段性验收，擅自生产运营或复工复产的，甲方责令乙方停工停产并限期整改。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绿色矿山建设或未通过核查评估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 6 个月完成整改，并将其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异常名录；乙方逾期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关

闭_____XXXX 矿，由登记机关注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本合同模板仅供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业权人签订绿色矿山建设合同时予以参考，各地在不放宽建设时限和违约责任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补充或修改。）

青海省绿色矿山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必须合法有效，依法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完成竣工环保验收；1年内未受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草等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处罚在履行期限内已执行到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且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事件；截止申报时，矿业权人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异常名录，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矿区范围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二、申报流程

（一）企业自评和申请。矿山企业按照青海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开展自评，并编制绿色矿山建设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具有技术力量和相关机构和单位编制。自评达到标准的，向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县级初审。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会同相关部门对矿山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开展实地核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出具初审意见。

（三）市（州）级复核。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同意后出具意见。

（四）省级核查评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征求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水利、应急、林草、市场监管、能源等相关部门意见。审核合格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绿色矿山现场核查和评估。

三、申报资料清单

1. 青海省绿色矿山申请表；
2. 绿色矿山建设自评报告；
3. 《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受到行政处罚的，提交履行期内已执行到位的佐证材料；
5. 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度报告；
6. 绿色矿山建设宣传片、遥感影像、现场照片等相关影像资料；
7. 矿山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8. 县、市（州）级初审（复核）意见。

四、纳入绿色矿山名录

通过第三方评估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评估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2-1 青海省绿色矿山申请表

2-2 绿色矿山建设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 2-1

青海省绿色矿山申请表

采矿权人：（盖章）

矿山名称：

年 月 日

一、 矿山基本信息表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许可证号		有效期起止	
经济类型		采矿权首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矿权面积	平方公里
设计规模		实际年开采量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上年度末开采主矿种保有资源储量		矿山职工数	
登记机关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矿山地址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编	
通讯地址			

二、绿色矿山建设基本情况表

项目	建设情况
依法办矿	
矿区环境	
资源开采	
资源综合利用	
绿色低碳	
生态修复与环 境治理	
科技创新与规 范管理	

注：文字要简明扼要，着重体现亮点和特色。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注：本表正反面打印)

绿色矿山建设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自评报告封面：XXXX 矿绿色矿山建设自评报告（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上部居中），采矿权人、编制日期（黑体三号，下部居中，加盖公章）。

扉页：需反映采矿权人名称（加盖公章）、矿山名称、采矿许可证号及有效期、企业法定代表人、绿色矿山建设负责人，报告编制单位（加盖公章）、报告编制单位负责人、编制组负责人及成员（姓名、职称、专业信息）。

前 言（黑体 三号 居中）

简要说明绿色矿山建设基本情况，自评依据（文件依据、相应的“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自评方式及结论。
（仿宋 GB2312 三号）

第一章 矿山基本情况（黑体 三号 居中）

第一节 矿山简介（楷体 三号 居中）

一、基本情况：简要介绍矿山企业性质、隶属关系等基本信息，矿山位置、交通、自然地理概况等采矿权基本情况（附交通位置图）。（正文内容：仿宋 GB2312 三号）

二、矿山企业开发情况：包括矿山开发的历史和现状；矿山累计探明及保有资源储量情况与剩余服务年限，矿山储

量年报编制、审查情况；矿产资源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第二节 依法办矿

介绍矿山相关证照是否齐全、矿山企业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执行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是否符合绿色矿山申报条件。

第二章 绿色矿山建设自评

（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与行业标准规范按以下 6 项逐项进行详细评估，给出自评结论。）

第一节 矿区环境

一、矿容矿貌：

1. 功能分区。
2. 配套设施。
3. 标识标牌。
4. 定置管理。

二、矿区绿化：

1. 矿区绿化。
2. 绿化效果。

第二节 资源开采

一、开采活动：

1. 开采方式。
2. 开采技术。
3. 开采回采率。

二、开采工作面：结合矿区自身开采方式，对照相应评价指标，进行详述和评价。

第三节 资源综合利用

一、选矿回收：

1. 选矿加工工艺。
2. 选矿回收率。

二、综合利用：

1. 共伴生资源综合勘查与评价。
2. 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3. 暂不能开采利用矿产。

三、固废综合利用。

1. 工业固废处置与利用。
2. 回收提取有价元素/有用矿物。

四、废水综合利用。

1. 生产废水综合利用。
2.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

第四节 绿色低碳

一、节约集约用地。

二、节能降耗。

1. 能源管理体系。
2. 单位产品能耗。

三、减碳。

四、源头预防。

1. 地下水环境状况。
2. 酸性废水源头预防。
3. 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4.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五、废物排放。

1. 固废排放。
2. 废水排放。
3. 废气排放。
4. 移动源控制。
5. 噪声排放。

第五节 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与执行。
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使用。

二、治理要求。详述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和治理效果等。

三、矿山环境动态监测。详述动态监测要求开展和完成情况。

四、环境管理体系。

第六节 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

一、科技创新。

1. 研发及技改投入。
2. 创新成果。

二、数字化矿山。

1. 集中管控平台。

2. 智能化应用。

三、规范管理。

1. 绿色矿山管理体系。

2. 企业文化。

3. 企业诚信。

4. 矿地和谐。

注：第二章相关内容对照青海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附件4）进行详述，主要叙述相关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有分值要求的需自评和赋分。

第三章 绿色矿山创建亮点与成效

第一节 建设亮点

结合地域、行业和企业生产实际，总结绿色矿山建设中突出的亮点和做法。

第二节 存在不足

简述绿色矿山建设中存在的主要不足。

第三节 经验总结

系统总结绿色矿山建设经验。

第四章 自评结论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第一节 自评结论

根据自评得分，明确给出是否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行业标准的结论性自评意见。

第二节 下一步工作安排

针对不足，提出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效的具体措施。

附件 相关证明材料

1. 相关证照复印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土地手续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2. 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账户及计提基金相关证明、税务缴纳，履行社会义务等。

3. 以图片加说明的形式提供绿色矿山建设取得的成效（结合实际提供建设前后对比情况图册资料）。

4. 有条件的企业，可提供展现整体面貌的影像资料。

注：各类证明材料需要加盖矿山企业公章

青海省绿色矿山第三方核查评估要求

一、评估机构准入条件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具有开展评估工作的办公条件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具备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评估的经验和能力，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估要求，并能长期稳定开展评估工作，地质、采矿、选矿、生态环境、安全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名（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0%），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政策和标准。

二、核查评估工作程序

（一）工作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要组成评估组，组长应由本机构具备评估经验的全职人员担任，评估组应不少于 5 人，宜涵盖不同专业且均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 2 人。评估专家应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政策、标准及相关行业。

（二）内业评估。评估组审核矿山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对评价指标先决条件进行审定。根据评价指标和评估任务需要，可通知矿山企业及时补充相关资料。经初步评估，讨论确定现场评估重点，告知矿山企业现场评估时间。

（三）现场评估。评估组采取召开会议及实地核查的方

式进行现场评估。召开矿区现场评估会议须评估组全体成员、矿山企业管理人员及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负责人共同参加，由评估组组长介绍评估目的、评估计划、评估流程，宣读评估工作承诺书。矿山企业介绍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评估组就相关情况进行问询。评估组应赴开采区、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场所实地核查绿色矿山建设情况，根据评价指标逐项查看现场工作情况、规范程度，查阅相关生产运营管理记录，对相关指标开展问询，对关键位置拍照、摄像，做好核查记录，并以公正、透明的方式征询受采矿活动影响的社区等利益相关者意见。

（四）编制报告。评估组综合内业评估、现场评估情况，讨论确定评估结论，总结矿山企业建设工作亮点，明确失分项及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填写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编制第三方评估报告，同时将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评估组专家名单、评估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实地核查记录、实景会议及现场核查影像资料等作为报告附件。

（五）提交结果。第三方评估机构将评估组承诺书（盖章）、第三方评估报告（盖章）及附件、专家名单签字表扫描件（pdf 格式）提交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以《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行业标准、青海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为依据，科学、严谨、公平、公正的开展评估。

(二) 第三方评估工作应规范严谨，实地核查基准人数每日不少于 5 人。评估核查完成后编制第三方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评估依据、评估过程、评估综述和结论等，要详细叙述评估程序、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等情况，明确判定是否符合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对引用的关键内容给出相关文件来源，做到证据信息可信、内容精要、判定准确。

(三)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健全评估档案管理制度。出具评估报告后 30 日内，应及时将评估报告及相应记录/材料(复印件)等归档保存。

(四) 第三方评估机构和核查人员严格落实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所有矿山企业隐私或商业秘密必须严格保密，合理保存和使用矿山企业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未经允许严禁挪作他用。

(五) 评估机构应对评估合法性、合规性和评估结论负责，相关工作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山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六) 评估机构应与待评估矿山保持独立，不得参与矿山企业自评工作。严禁以任何形式收取矿山企业任何费用和利用评估谋取不正当利益。

附件：3-1 第三方评估单位承诺书

3-2 第三方评估报告参考提纲

第三方评估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将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开展 XXXX 矿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全过程严格按照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及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评价指标有关要求开展评估，落实国家保密规定，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矿山企业隐私或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矿山企业任何费用，确保评估结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方评估机构：（盖章）

评估组组长：

评估组成员：

年 月 日

XXXX 矿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

(参考提纲)

一、概述

介绍任务来源，评估的组织安排和过程等。

二、评估方法

介绍评估采用主要方法，如资料审核、实地核查、指标测算等。

三、评估情况

(一) 内业评估。

根据青海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中的先决条件，对矿山企业提交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预评估，形成审核结论。

(二) 现场评估。

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根据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等方面逐项进行评估，附现场核查影像资料。分析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明确失分项及原因等。

四、评估结论与建议

对矿山是否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行业标准，是否可

以通过评估，给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五、相关材料

列出评估报告编写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参考文件。以及评估工作委托函（合同、协议）、承诺书、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评估机构资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评估组组长及专家名单（含姓名、职称、专业等信息）、评估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实地核查记录、核查影像资料、评估专家与被评估单位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

附件 4

青海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

矿山名称：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先决条件	要求	说明
手续齐全，证照合法有效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必须合法有效，依法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p> <p>满足所有先决条件方可进行打分评价，其中 1 条不满足的，即为不合格。</p>
1 年内未受行政处罚或已整改到位	1 年内，未受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草等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处罚在履行期限内已执行到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且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事件。	
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	截止申报时，矿业权人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异常名录，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矿山要求	矿山 1 年内正常生产运营，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按储量年度报告）不少于三年。	
矿区范围	矿区范围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一、矿区环境(7项,12分)	1 矿容矿貌(9分)	1 功能分区	2	矿区按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进行功能分区,符合分区要求。符合要求得2分,管理区、生活区分区不明显扣0.5分,生产区、管理区分区不明显扣1.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或示意图,《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	提升性		
		2 配套设施	2	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齐全、正常运行,食堂、澡堂、厕所等设施齐全、整洁规范,对矿区建筑、构筑物及时维护、维修或粉刷,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的所有场所不存在私搭乱建等临时建筑、废弃建构物。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	提升性		
		3 标识标牌	1	矿区按要求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各类标牌,标牌的尺寸、形状、颜色设置符合规定。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查现场	《标牌》(GB/T 13306)	提升性		
		4 定置管理	2	设备、物资材料规范管理,做到分类分区、摆放有序、堆码整齐。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现场		提升性		
		5 清洁卫生	2	矿区保持清洁卫生,主干道路表面平整、密实和粗糙度适当,内部道路或专用道路及时清理无洒落物,生产区及管理区无垃圾、无废石乱扔乱放,生产现场管线无跑、冒、滴、漏现象。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现场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 22)	提升性		
	2 矿区绿化美化(3分)	6 矿区绿化	2	矿区可绿化区域实现全覆盖,且无大面积表土裸露。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对位于盐湖、荒滩、沙漠等区域不具备绿化条件的矿山,应做到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根据矿区实际情况进行打分。)	查现场	可绿化区域是指除采场、建筑覆盖区、硬化地面等不宜进行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	提升性		
		7 绿化效果	1	绿化植物以本土物种为主,搭配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符合当地气候条件。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对位于盐湖、荒滩、沙漠等区域不具备绿化条件的矿山,应做到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根据矿区实际情况进行打分。)	查资料、查现场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二、资源开采（4项，18分）	1 开采活动（14分）	8 开采方式	4	<p>★露天开采： 露天开采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符合开采设计要求。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优化开采布局，选择合理工艺，科学制定采排计划，尽量减少对地表的破坏。</p> <p>★地下开采： 地下开采方法和顺序合理，符合开采设计要求，开采技术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要求得4分，不符合得0分。</p>	查资料、查现场	开采设计	约束性		
		9 开采技术	8	<p>★露天开采： ①钻孔：采用湿式、干式（带收尘）等凿岩作业，得2分； ②爆破：采用微差爆破、预裂爆破、光面爆破等爆破作业，得2分； ③铲装：采用大型化自动化液压铲装设备、液压挖掘机或装载机、自卸式矿车、大型自移式破碎机等先进设备进行铲装作业，得2分； ④排土：生产期采用分期内排技术，最大化利用内排土场排土，减少外部土地占用，得2分。</p> <p>★地下开采： ①采用减轻地表沉陷变形、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开采方式，如充填法、保水开采等技术进行地下开采，得3分； ②利用采空区规模化环保化处置尾矿、废石、煤矸石等，得3分； ③应用其他无废开采、深部开采等先进开采技术，得2分。 （兼备地下和露天开采的，以现阶段主要开采方式选择其一进行评分，分数不可累加）</p> <p>★适用于石油天然气、地热矿泉水等： ①采用电动钻机及顶驱等钻井装置，得2分； ②采用优快、控压等钻井技术，得2分； ③采用环保型钻井液及循环利用技术，得2分； ④及时无害化处置钻井泥浆等钻井废弃物，得2分。</p>	查资料、查现场	工艺技术装备资料	提升性		
		10 开采回采率	2	开采回采率符合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2 开采工作面 (4分)	11 质量要求	4	<p>★露天开采: 作业平台干净,保持平整、通畅,无杂物、无积水,工作台阶与非工作台阶坡面无危石,非工作台阶滚落物及时清理。符合要求得4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p>★地下开采: 工作面满足通风、运输、行人、设备安装、检修的需要,支护完好;无较大面积积水、无浮渣、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符合要求得4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p>★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等: 生产作业场地无明显油污,无“跑冒滴漏”及对井场表层土壤造成污染;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符合要求得4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p>★适用于地热矿泉水等: 生产作业场所应干净整洁、无污渍;井(泉)及其附属设施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无堵塞或泄露;应建有规范完备的污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合理处置污水、废水。符合要求得4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p>	查资料、查现场		提升性		
(1) 非金属、化工、黄金、冶金、有色、油气、煤炭、地热、矿泉水等行业									
三、资源综合利用 (9项17分; 4项17分)	1 选矿回收 (5分)	12 选矿加工工艺	3	选矿工艺符合设计规范,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工艺和装备。地热、矿泉水的利用做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 50359-2016)等矿山选矿工艺设计规范,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13 选矿回收率	2	选矿回收率符合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2 综合利用(5分)	14 共伴生资源综合勘查与评价	2	按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15 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2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发布的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约束性		
		16 对暂不能开采利用的矿产	1	对暂不能开采利用的共伴生矿产采取保护措施。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3 固废综合利用(3分)	17 工业固废处置与利用	2	通过回填、铺路、工程建设等方式充分利用固体废弃物，得0.5分；剥离表土用于土地复垦、生态修复，得1分(无表土的，直接得1分)；渗滤液收集、废水处理、地下水环境监测等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得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18 回收提取有价值元素/有用矿物	1	鼓励从已有尾矿、煤矸石、废石等固体废弃物中提取有价值元素或有价值矿物。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销售报表、财务报表等，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4 废水综合利用(4分)	19 生产废水综合利用	2	①配备完备的废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的得0.5分。 ②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工艺合理处置矿井水、废水、尾水，得0.5分。煤矿、黄金等行业矿井水处置率达到100%，不达标不得分。 ③选矿废水循环利用，得1分。煤矿矿井水利用率达到相关标准，冶金选矿废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90%，非金属矿山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85%，化工行业选矿回水利用率达到100%，地热矿泉水尾废水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或回灌。不达标不得分。	查资料、查现场	《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年发布)，冶金、非金属、煤炭、化工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20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	2	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并正常运行的得 1 分；生活污水处置达标后，用于工业场地浇灌绿化、洒水降尘或其他综合利用，得 1 分。企业生活污水直接连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的，直接得 2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2) 砂石、水泥灰岩、建筑石材等行业									
	1 综合利用 (5 分)	21 开采加工等相关产物综合利用	5	★适用于砂石、建筑石材等行业： 充分利用石粉、泥粉等矿山开采或加工产物，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如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和土壤改良等。符合要求得 5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 结合水泥生产线多种原料配料的特点，实现开采或加工生产各类产物资源化利用，实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实现高品位矿石与低品位矿石、夹层、顶底板围岩等综合利用。符合要求得 5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2 固废综合利用 (5 分)	22 土质剥离物的综合利用	5	★适用于砂石、建筑石材等行业： 排土场堆放的剥离表土或筛分后的碴土、废石等，用于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等。符合要求得 5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 将符合要求的土质剥离物用作硅铝质原料或用于土地复垦，其他剥离物用作水泥配料、砂石骨料或其他工程用料。符合要求得 5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3 废水综合利用 (7 分)	23 生产废水处置与利用	4	① 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得 2 分； ② 废水经固液分离处理后，清水得到有效循环利用，得 2 分。砂石清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100%，不达标不得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24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	3	① 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得 2 分；生活污水处置达标后，用于工业场地浇灌绿化，洒水降尘或其他综合利用，得 1 分。 ② 企业生活污水直接连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直接得 3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四、绿色低碳（13项，19分）	1 节约集约用地（2分）	25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2	矿山用地在满足建设、运输生产等要求前提下，综合考虑土地资源、资金、环境等经济技术条件，按照节约集约原则，进行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充分利用荒地、劣地，少占耕地。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9年修正）》《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	提升性		
	2 节能降耗（3分）	26 能源管理体系	1	有年度能源管理计划，得0.5分。建立全过程能耗管理体系得0.5分。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得分不超过1分。	查资料	能耗核算体系文件或台账，能源管理体系证书	提升性		
		27 单位产品能耗	2	单位产品能耗符合国家标准。煤矿、铁矿、金矿、有色金属矿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其他矿种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企业近3年能耗等指标均值为依据进行考核，要体现节能降耗进步要求，能耗逐年降低。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	能耗台账、各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约束性		
	3 减碳（1分）	28 碳排放核算	1	按照规定的核算方法，对矿区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开展工作的，得1分，未开展工作的，得0分。	查资料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要求》（GB/T 32151）	提升性		
	4 源头预防（5分）	29 地下水环境状况	1	矿区及周边地下水具备使用功能的，其环境状况应达到相关功能限值要求；存在人为因素导致地下水不满足相关功能要求时，应该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修复，防止地下水污染加重与扩散。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	约束性		
		30 酸性废水源头预防	1	评估预测矿山关闭酸性废水产生量及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开采和闭矿前综合采用雨水导排、补给控制、矿山回填等措施，预防酸性废水大量产生。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水污染防治法》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31 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2	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设备，应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构筑物及场地防渗要求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水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尾矿库设计规范》（GB 50863）、《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规范》（GB 5098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约束性		
		32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1	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设备开展隐患排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本项直接得分）	查资料、查现场	《土壤污染防治法》《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1 号公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	约束性		
	5 废物排放（8 分）	33 固废排放	2	对无法实现综合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划分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同类别，实现分级分类，堆场、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并按照国家法律和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置，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危险废物焚烧、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18597、18598）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34 废水排放	2	清污管路分别铺设、雨水与污水管群分开设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或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尾矿库、排土场等建有雨水截（排）水沟，地表径流水、淋溶水等经沉淀后达标排放或处理回用。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 查现场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978、GB 20426、GB 25465、GB 25466、GB 25467、GB 25468、GB 26451、GB 28661、GB 30770 等）以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约束性		
		35 废气排放	2	在开采、加工、运输、贮存等环节，采取除尘捕尘、抑尘降尘、净化废气等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开采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应排放标准。凿岩作业采用降尘措施，爆破作业喷雾洒水降尘，生产区配置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配备地面运输车辆洗车台，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外运产品途中苫盖，废石或矿石周转场地、贮存场所具备防扬尘设施。矿区建筑物上无明显积尘，矿区周边植被无明显粉尘覆盖。对矿区粉尘进行定期监测。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 查现场	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GB 9078、GB 16297、GB 20426、GB 25465、GB 25466、GB 25467、GB 25468、GB 26451、GB 28661、GB 30770、GB 41618 等）以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约束性		
		36 移动源控制	1	企业使用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矿石等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占比达到 70%，得 1 分。	查资料、 查现场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2022〕68 号公告）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37 噪声排放	1	对矿区凿岩、破碎和空压等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处理，配备消声、减振和隔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约束性		
五、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5项，17分）	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7分）	3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与执行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通过审查并在适用期；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了年度计划；执行了年度报告制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质量符合要求；完成了年度或阶段性目标任务并通过阶段验收。符合要求得 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计划、《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 1070）等标准规范。	约束性		
		3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使用	2	按相关规定及标准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规范使用，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计划、基金监管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其他证明材料等。	约束性		
	2 治理要求（5分）	40 治理效果	5	不新设永久排矸场。排土场、尾矿库、露天采场、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塌陷区、废石场等区域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符合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要求，矿山生态修复能够分区、分期进行的，要分区、分期开展。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周边水体质量恢复至原水平，区域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符合要求得 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 651）、《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 1070）、《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 1272—2022），其他文件证明材料	约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3 矿山环境动态监测(3分)	41 动态监测要求	3	建立动态监测体系,对选矿废水、矿井水、尾矿库、矸石山、排土场、废石堆场、地下水等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了有效保护措施。对地质环境破坏与恢复治理、土地损毁与复垦利用、生态系统破坏(退化)与恢复进行了动态监测。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监测记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 1272—2022)、《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 1070)等相关标准规范或其他证明材料	约束性		
	4 环境管理体系(2分)	42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2	建立环境管理机制,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专业技术人员,得0.5分。有环境管理日常监管记录,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得0.5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查资料、查现场	环境管理制度、突发事件预案、认证证书,《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 1272—2022)	提升性		
六、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8项,17分)	1 科技创新(3分)	43 研发及技改投入	1	具有技术研发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得0.5分;研发及技改投入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5%,得0.5分;完成环评要求的专项研究,得0.5分。最多得1分。	查资料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44 创新成果	2	获得1项发明专利得0.5分,最多得2分;入选《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推荐目录》或最新版《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1项得1分,最多得2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查资料	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2 数字化矿山(4分)	45 集中管控平台	2	建设有集中管控平台,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储量管理(三维)系统、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系统等集中在大屏幕展示,并在相关监测管理中应用且系统正常运行。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提升性		
		46 智能化应用	2	制定有智能矿山建设计划,按标准开展智能矿山建设,具有智能化矿山建设管理系统。符合要求得2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	查资料、查现场	《智能矿山建设规范》(DZ/T 0376-2021)	提升性		
	3 规范管理体系(10分)	47 绿色矿山管理体系(4分)	2	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年度计划或实施方案,有明确的绿色矿山建设组织机构和职责制度,明确绿色矿山建设改进内容;定期开展自评。符合要求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提升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检查记录	得分
	分)		2	建有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台账及资料，且台账资料完整、规范、齐全；有绿色矿山培训制度和计划，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绿色矿山培训（学习），符合要求得 1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提升性		
		48 企业文化	2	制作绿色矿山宣传展板、标语和宣传片；建立人员目视化管理制度；建立职工收入随企业业绩同步增长机制，定期发放工资，无拖欠工资；建设职工休闲、娱乐、文化体育设施并开展活动；职工满意度不低于 70%。符合以上要求得 2 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查资料、查现场、调查走访	企业管理文件、自评材料、宣传片、活动证明、认证、证书、调查问卷原始记录等材料	提升性		
		49 企业诚信	2	依法纳税，按要求提交储量年报、储量表及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按规定缴存矿业权出让收益，按规定进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配合相关单位完成实地核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工作。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	税务及相关部门证明	约束性		
		50 矿地和谐	2	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建立良好矿地关系，制定和公开申诉回应制度，具有联系机构与人员，及时妥善处理与受采矿活动影响的社区等利益相关者间的纠纷矛盾，维护当地生产、生活相关生态环境。在劳务用工、基础设施、公益募捐、教育医疗支持等一个及以上方面开展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查资料、调查走访	相关文件、票据等证明材料	约束性		

说明

《青海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包含先决条件和评分表两部分。先决条件属于否决项，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则不能申报青海省绿色矿山。

一、计分办法与达标说明

(一)评价指标共**50**项，分约束性指标、提升性指标两类，分别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六个方面对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进行评分。

(二)约束性指标共**20**项，所有约束性指标必须得满分，若一项不得满分则不达标。提升性指标**30**项，体现差异性，按评分表内的评分说明进行评分。

(三)不涉及项计分。经判定某项指标属于不涉及项的，按大类采用折合法计分。如“三、资源综合利用”设置总分**18**分，三级指标中有两项不涉及(分值**3**分)，若“三、资源综合利用”考评得分**12**分，则“三、资源综合利用”最终得分为“ $12/(18-3) \times 18=14.4$ 分”。不涉及项要在评分表中明确说明判定依据和理由。

(四)评价指标总分**100**分，绿色矿山总得分须达到**80**分以上。

二、评分说明

（一）某一指标评分说明属于扣分的，最多扣完该项分值。某一指标评分说明属于增分的，最多增至该项总分。

（二）所有得分必须有依据并要保留证明材料，在“检查记录”栏里写明得到相应分值的原因，缺少支撑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得分。如需填写内容较多，可在评估报告中重点描述。

（三）对于集中建设的选矿加工等配套系统，应明确关联关系，可统一纳入评估考虑。

（四）对于调查问卷、现场考核、专家打分取平均值等评估方式，需要在“检查记录”说明里进行详细描述。

（五）需要现场查看的内容，在“检查记录”里应写明检查人员、检查时间、检查地点、检查内容（设备、设施、厂地、环境等）。

附件 5

移出绿色矿山名录情形

发现绿色矿山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移出绿色矿山名录。

1.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不齐、未按期延续或被吊销的；
2. 受到行政处罚后在履行期限内未执行到位的；
3. 关闭、因企业自身原因未正常生产运营的；
4. 违法开采特别是越界开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的；
5.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事件的，发生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的；
6. 未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
7. 未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相关制度要求，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8.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的或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要求建设运行的；
9. 采矿权人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的；
1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被划定为落后档次的；
11. 被中央环保督察、巡视审计、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等作为典型案例通报或纳入各类警示片的；

12. 发生突发事件，因企业违法违规在全国门户类网站、平台引发负面舆情的；

13. 弄虚作假通过绿色矿山评估的；

14. 有关部门在绿色矿山核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 6 个月仍未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1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宜继续列入名录的。